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董事徐思通先生、李佳霖先生、施君先生、汤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